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胥亚斌先生、黄光耀先生、吴晓龙先生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所需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三位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补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一致同意增补胥亚斌先生、黄光耀先生、吴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海燕、张海峰、谭洪涛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